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305009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结民村		
委托编号	ZXT230322-A-01	采样单号	ZX23032701
采样日期	2023.04.20-2023.04.21	采样人员	黄嘉亮、韩源、梁振华、陈昭、焦志田
检测日期	2023.04.20-2023.04.27	检测人员	黄嘉亮、韩源、梁振华、陈昭、焦志田、曹利、刘晓君、陆尚贤、谭紫阳、黄佳、罗汶熙、宋锰贤、李滋强、何嘉欣、吴美诗、刘嘉雯、黎淑恩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3032701-1A01~16	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微浊
		ZX23032701-2A01~16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喷粉工序废气 G2(FQ-007523)	1#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ZX23032701-1Ba01~09 ZX23032701-2Ba01~09	30 米
	处理后排放口		ZX23032701-1Bac01~09 ZX23032701-2Bac01~09	
	2#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ZX23032701-1Bb01~09 ZX23032701-2Bb01~09	
	处理后排放口		ZX23032701-1Bbc01~09 ZX23032701-2Bbc01~09	
固化、浸漆、喷漆、烘干工序 废气 G3(FQ-007524)	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臭气浓度	ZX23032701-1Ca01~07 ZX23032701-2Ca01~07	30 米
	处理后排放口		ZX23032701-1Cb01~07 ZX23032701-2Cb01~07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ZX23032701-1D01~10 ZX23032701-2D01~10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32701-1E01~10 ZX23032701-2E01~10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32701-1F01~10 ZX23032701-2F01~10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32701-1G01~10 ZX23032701-2G01~10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ZX23032701-1H01~12 ZX23032701-2H01~12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3.04.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54	142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8.6	36.2	43.1	47.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7	121	142	101	400	达标
		氨氮	mg/L	8.20	10.1	9.49	10.8	--	--
	2023.04. 21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17	132	9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2.2	47.0	50.9	29.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1	158	139	15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1	13.8	11.6	16.5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喷粉工序废气(G2(FQ-0075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喷粉工序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9.2	77.3	71.8	60.6	75.5	57.0	--	--
		速率 kg/h	0.58	0.70	0.61	0.52	0.64	0.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02	9012	8535	8499	8508	8647	--	--
喷粉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8.6×10 ⁻²	8.8×10 ⁻²	8.7×10 ⁻²	8.7×10 ⁻²	8.8×10 ⁻²	8.6×10 ⁻²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551	8788	8719	8700	8843	8638	--	--
2#喷粉工序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4.6	60.1	75.6	55.1	71.4	66.7	--	--
		速率 kg/h	0.64	0.52	0.66	0.47	0.60	0.56	--	--
	标干流量 m ³ /h		8537	8709	8790	8485	8383	8394	--	--
喷粉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5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8.8×10 ⁻²	8.5×10 ⁻²	0.18	8.8×10 ⁻²	8.9×10 ⁻²	9.1×10 ⁻²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87	8541	8838	8798	8864	9074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检测结果浓度值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固化、浸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G3(FQ-0075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固化、浸漆、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15	0.68	0.53	/	1.39	0.76	0.58	/	--	--
		速率 kg/h	1.0×10 ⁻²	6.1×10 ⁻³	4.6×10 ⁻³	/	1.2×10 ⁻²	6.1×10 ⁻³	5.3×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88	8994	8760	/	8503	8007	906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831	1318	977	1122	831	1318	--	--
固化、浸漆、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27	0.26	0.27	/	0.29	0.28	0.20	/	50	达标
		速率 kg/h	2.3×10 ⁻³	2.2×10 ⁻³	2.4×10 ⁻³	/	2.6×10 ⁻³	2.4×10 ⁻³	1.7×10 ⁻³	/	1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442	8652	8798	/	8884	8650	847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1	724	478	549	631	724	478	6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总 VOCs：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0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1.0	70.6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100.8	67.3	1.2	东南风	
		第三次	100.5	62.5	1.0	东南风	
		第一次	101.2	76.9	1.6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1.0	70.6	1.4	东南风	
		第三次	100.8	67.3	1.2	东南风	
		第四次	100.6	60.3	1.1	东南风	
		第一次	101.0	70.6	1.1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0.8	67.3	1.1	东南风	
		第三次	100.5	62.5	0.9	东南风	
		第一次	101.2	76.7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1.0	70.4	1.1	东南风	
		第三次	100.8	67.2	1.1	东南风	
		第四次	100.6	60.2	1.0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4.20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总 VOCs	第一次	28.6	101.0	70.6	1.1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8.9	100.8	67.3	1.1	东南风	
			第三次	27.6	100.5	62.5	0.9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8	101.2	76.6	1.4	东南风	
			第二次	28.6	101.0	70.1	1.1	东南风	
			第三次	28.9	100.8	67.0	1.1	东南风	
			第四次	27.1	100.6	60.1	1.0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总 VOCs	第一次	28.6	101.0	70.6	
	第二次	28.9			100.8	67.3	1.1	东南风	
	第三次	27.6			100.5	62.5	0.9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8	101.2	76.3	1.4	东南风	
		第二次		28.6	101.0	70.0	1.1	东南风	
		第三次		28.9	100.8	66.9	1.1	东南风	
		第四次		27.1	100.6	60.0	1.0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0	101.1	73.1	1.6
	第二次		29.3		100.7	64.2	1.2	东南风	
	第三次		27.6		100.5	62.5	1.0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6.9	101.1	78.5	1.7	阴
		第二次	28.5	100.9	70.3	2.0	
		第三次	29.6	100.7	65.9	1.6	
		第一次	26.7	101.1	78.9	1.7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8.5	100.9	70.3	2.0	
		第三次	29.6	100.7	65.9	1.6	
		第四次	28.3	100.5	63.2	1.4	
		第一次	26.9	101.1	78.5	1.5	
2023.04.21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28.5	100.9	70.3	1.9	阴
		第三次	29.6	100.7	65.9	1.4	
		第一次	26.7	101.1	78.8	1.5	
		第二次	28.5	100.9	70.1	1.9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9.6	100.7	65.6	1.4	
		第四次	28.3	100.5	63.0	1.3	
		第一次	26.9	101.1	78.5	1.5	
		第二次	28.5	100.9	70.3	1.9	
2023.04.21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9	101.1	78.5	1.5	阴
		第二次	28.5	100.9	70.3	1.9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4.21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29.6	100.7	65.9	1.4	东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7	101.1	78.6	1.5		东南风
			第二次	28.5	100.9	70.0	1.9		东南风
			第三次	29.6	100.7	65.4	1.4		东南风
			第四次	28.3	100.5	62.7	1.3		东南风
		颗粒物、总 VOCs	第一次	26.9	101.1	78.5	1.5		东南风
			第二次	28.5	100.9	70.3	1.9		东南风
			第三次	29.6	100.7	65.9	1.4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8	101.1	78.6	1.5		东南风
			第二次	28.5	100.9	69.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29.6	100.7	65.2	1.4		东南风
			第四次	28.3	100.5	62.5	1.3		东南风
	5#厂区内（车 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28.5	100.9	70.3	2.0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8.5	100.5	64.1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0.4	59.3	1.5	东南风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3.04.20	总 VOCs	第一次	0.46	0.58	0.54	0.57	0.63	2.0	达标
		第二次	0.36	0.56	0.57	0.55			
		第三次	0.44	0.60	0.36	0.63			
	颗粒物	第一次	0.101	0.140	0.156	0.159	0.159	1.0	达标
		第二次	0.095	0.129	0.125	0.120			
		第三次	0.107	0.136	0.118	0.13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4			
2023.04.21	总 VOCs	第一次	0.49	0.64	0.57	0.74	0.77	2.0	达标
		第二次	0.54	0.62	0.56	0.69			
		第三次	0.50	0.58	0.65	0.77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21	0.113	0.167	0.171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06	0.133	0.130			
		第三次	0.105	0.146	0.171	0.15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2	<10			
参考标准		①总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3.04.20	第一次	0.82	6	达标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9		
		2023.04.21	第一次	0.83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4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7	阴	60.0	65（昼间）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8	阴	61.0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6	阴	58.1		达标
4#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7	阴	60.7		达标
5#	车间内	/	/	/	76.4	--	--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2.0	阴	57.0	65（昼间）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2.1	阴	61.6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9	阴	57.5		达标
4#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2.0	阴	60.7		达标
5#	车间内	/	/	/	79.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zh yu 审核: zh yu 签发: 吕祥
签发日期: 2023.05.15

报告结束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____ 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____

检测类别：____ 竣工验收检测（废气） ____

报告编号：____ ZXT2305009-1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3 年 07 月 25 日 ____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结民村		
委托编号	ZXT230719-A-01	采样单号	ZX23071932
采样日期	2023.07.20-2023.07.21	采样人员	李锐文、李俊杰、林嘉和
检测日期	2023.07.22	检测人员	黄佳、高倩华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德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FQ-008369)	颗粒物	ZX23071932-1A01~09 ZX23071932-2A01~09	33 米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20			2023.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FQ-00836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3.7×10 ⁻²	3.7×10 ⁻²	3.7×10 ⁻²	3.8×10 ⁻²	3.9×10 ⁻²	3.9×10 ⁻²	22.9 ^a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718	3732	3720	3780	3855	3922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参考限值； ③“a”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G1”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07.25

报告结束

